

## 基础物理实验中心主任岗位责任细则（试行）

为了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完成实验中心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并达到省、国家基础实验示范中心的要求，对实验中心主任特制定岗位责任细则：

第一条 全面负责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工作人员，仪器设备，物资管理，协调工作和统筹安排实验教学。

第二条 组织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加强实验室建设，深化实验教学体制改革，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负责组织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建立实验中心工作档案和信息搜集整理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

第三条 负责建立信息化软件，加强实验中心的现代化管理。

第四条 加强实验教学体制改革，组织教师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用书，编制和引进 CAI 教学软件。

第五条 负责实验中心的实验教学改革的研究工作。组织实验教学人员，把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应用到实验教学中来，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承担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并把科研、教改成果应用到实验教学中。

第六条 全面负责实验中心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器材、物资等申报采购、领用的审批、检查、监督工作，并及时建卡、建帐，实行计算机管理。

第八条 负责明确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分工和责任的落实、检查及年终考核工作。

第九条 负责实验教学、安全卫生、人文环境、工作进展的检查、总结和评比活动。

第十条 负责实验中心文明实验室建设，抓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第十一条 负责编制实验中心发展规划，实验中心章程和上级主管机关要求起草的各项文件。

大连大学基础物理实验中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